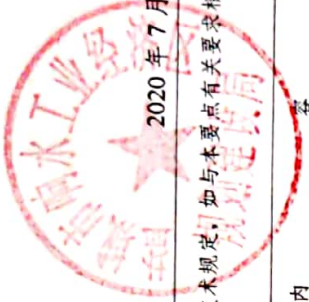


响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7月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0台(套)机械压力机、液压机等锻压机械项目	座落位置	326省道西侧、规划路北侧	建设项目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地块三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	序号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 详见附件	用地面积 87105.02平方米 (130.66亩)	6
3	建筑密度	≥35%, ≤60%	容积率 ≥0.7, ≤1.5	7
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绿地率 ≤20%	8
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规划路		9
4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10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11
4	退让路红线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其他要求 主要报审材料
	退让地边界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	退让河堤控制线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
备注	日照间距	1、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、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、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、326省道西侧、规划路北侧地块一、地块二和地块三出入口、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综合考虑,其指标三宗地需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